



## 科学时报: 孙九林院士 实现真正数据共享不像想

2010-11-03 | 编辑: |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作者: 王卉 来源: 科学时报 发布时间: 2010-11-3

“数据共享或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所面对的困境, 主要在于长期以来我国没有很好的机制、政策或办法能在执行过程中从这些方面都能保证他们权利的话, 实现真正的数据共享或者数据汇交并不是想象中那么难。

日前, “973”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管理中心主任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孙九林, 在接受《科学

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数据既是项目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, 又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。

国家投入了经费的“863”、“973”等大的科学项目, 过去没有这一环节, 即把完成项目所产生的科学数据, 做完之后肯定要汇交, 但交到哪里也不知道。没有指定的地方, 也没有汇交的规范和标准。”孙九林

开展科技计划项目数据汇交管理与共享, 对促进科学数据的整合集成, 增强国家科技投入的效益, 提高

2008年, 科技部首次以部发文颁布了《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暂行办法》, 并正式成立了“‘973’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管理中心”。这是我国首次开展示范意义。

自2008年启动至今, 数据汇交试点工作已有两年多的发展。“973”计划资源环境领域项目数据汇交管理标准规范、建立了数据管理系统和存储环境、开发了数据汇交服务平台, 并持续开展共享服务。截至目前, 结题项目完成数据汇交, 32个在研项目完成了数据汇交计划的编制。

孙九林介绍, 这一试点工作, 正是希望把国家投入的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学数据资源, 最终统一汇交到汇交中心和办法提供共享服务。它是数据共享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一开始, 产生数据的科学家最担心的是, 数据汇交后自己的知识产权怎么得到保护, 担心被其他科研人员

以前一提数据共享和数据汇交, 好像就很难, 甚至是做不了。大家都认为, 知识产权都保护不了, 怎么

但在孙九林等就数据共享和数据汇交召集科学家们讨论时, 大家都支持, 都认为应该数据共享、数据汇交, 一个项目组使用就不会产生更多其他效益。

而这一试点工作, 在最初颁发管理办法时就明确规定了如何保护数据汇交的权益。办法规定项目数据汇交后, 供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及其授权范围内的用户访问和使用。保护期结束后, 数据汇交中心以在线、离线等方式提供服务。用户利用汇交数据产生的研究成果要注明数据来源。

比如, 有些数据资源有两年保护期, 科学家产生数据以后, 如果自己的文章写出来了, 数据不再升值, 那么数据来自谁, 产权从哪里来。

另外，有些科学家还提出，产生数据的科学家利用这些数据发表了很多文章，后来利用这些数据的科学家已经利用这些数据发表的文章。“都标示清楚了，这样就解除后顾之忧。标示的形式都是这些科学家自己

孙九林认为，把管理、机制、体制问题能很好解决的话，工作就能很好向前推进。

高质量的数据是保障高质量共享服务的基础。孙九林介绍，他们也通过对元数据、数据说明文档和数据可靠性。同时，还通过同行专家对项目组预先制定的数据汇交计划进行审核，以此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、